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高青县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深入推进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特制定《高青县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

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根据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要求和任务清单，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专业要求开展监管工作。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随机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对于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由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要及时更新信息监督平台中新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完成底档信息建档及合并，以及过期未关闭的底档信息清理，补充完善各抽查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工作。

二、统筹协调安排，做好工作衔接

要合理安排时间，统筹做好随机抽查和各项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推进之间的衔接。要将随机抽查工作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要积极运用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开展抽查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加大执法力度，公开抽查信息

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和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表现形式，坚决打消责任监督员的等靠思想，切实压实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协查，坚决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内容和公开时间要符合相关规定。

附件：高青县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计划



附件

高青县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计划

一、抽查原则

(一) 坚持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 坚持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三)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坚持公开透明。构建检查结果信息公开机制，实行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二)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三) 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四) 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三、抽查比例、频次、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单位由国家卫生健康信息平台确定，抽查中采取现场卫生抽检、查阅资料等检查方式进行。具体抽查安排如下：医疗卫生抽查24家单位，公共场所卫生抽查16家单位，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2家单位，学校卫生抽查19家单位，职业卫生抽查2家单位，放射卫生抽查5家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抽查1家单位，传染病防治卫生抽查23家单位。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我单位作为发起部门的专业类别为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检查，其他专业为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四、结果报送要求

（一）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到国家卫生健康信息平台、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及监督信息报告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同时在政务网站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公安部门并移送相关材料。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